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宁先生、徐飚先生、毛昱先生、张善伟先生、周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李宁先生、徐飚先生、毛昱先生、张善伟先生、周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琳女士、张启春女士、朱冠山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王琳女士、张启春女士、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杨俊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俊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鉴于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委员会仅就其任职资格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杨俊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11月25日